

嘉峪关市商务局消费促进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消费促进项目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耘禾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商务局		
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2022年消费促进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提供参考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440.00	实际到位资金	434.12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40.00	省级财政	40.00
	市级财政	400.00	市级财政	394.12
	实际支出资金	434.12	结转结余资金	5.88
	预算执行率	98.66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，以打造“嘉享券”全民消费券品牌为主线，以扩大消费规模、促进消费升级为基础，以促进品牌消费、品质消费、热点消费为重点，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，引导嘉峪关市商贸
--------	--

	企业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，发展商品消费新模式，推动嘉峪关市消费市场转型升级，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，不断增强消费对全市经济的拉动作用。
--	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2022年消费促进项目，涵盖省级预算资金40.00万元
评价依据	<p>1.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</p> <p>2. 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；</p> <p>3. 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</p> <p>4. 《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</p> <p>5. 国家有关财政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；</p> <p>6. 《嘉峪关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嘉政办发〔2016〕142号)；</p> <p>7. 嘉峪关市财政局批复的2022年度项目预算；</p> <p>8. 嘉峪关市商务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2022年度记账凭证、明细表、余额表、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资料等；</p> <p>9. 嘉峪关市商务局2022年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；</p> <p>10.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、核实等获得的资料；</p> <p>11. 主管部门、嘉峪关市商务局的其他相关资料。</p>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，10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，满分为100分。一是决策（20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到位情况。二是过程（30分），主要评价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情况。三是产出（30分），主要评价产出数

	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。四是效益（20分），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。
评价办法	综合评分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公众满意度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单位和部门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、采集相关基础数据、解读嘉峪关市商务局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现场评分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进行分析、综合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-10月31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0.42分	评价等级		良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83.75%	67.77%	94.47%	75	80.42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缺乏可考核性。一是市商务局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，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还有待完善，如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的设置不够量化、不易考核。二是对“产出质量”指标中的“社零指标完成情况”、“经济效益”指标、“满意度指标”未提交证明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的相关支撑资料，绩效佐证资料不足。
2. 消费促进项目开展前，市商务局未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。
3.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。截止2023年3月29日，该项目资金预算数为440.00万元，实际执行434.12万元，执行率为98.66%，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有待提升。
4. 消费促进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数据收集不齐全。首先，《嘉峪关市2022年消费促进项目绩效评估报告》内容未将每批次活动发放轮数、预计发放的消费券

张数、消费券实际核销数、实际核销率、市商务局实际为参加活动的企业补贴兑付金额数做详细说明，同时未根据具体企业类别与订单量做深入分析。其次，2022年第一批次发放的消费券数量中含有2021年第三批“嘉享券”剩余消费券，在记账凭证及《嘉峪关市2022年消费促进项目绩效评估报告》中未分列。第三，市商务局编制的《嘉峪关市2023年一季度“嘉享券”活动评估报告》将2022年度第五批、第六批与2023年度促进消费项目第一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导致2022年度该项目最终各项数据不准确。

5. 项目管理制度缺失，过程管理的规范性需加强。市商务局未针对2022年消费促进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，如专项管理制度，项目管理缺乏制度约束。

6. 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，会计核算仍需规范。市商务局虽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，但在实际操作中，未完全履行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，将与消费促进项目无关的支出列入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中。经查阅凭证发现，消费促进项目主要存在其他支出挤占该项目专项资金情况，如，专项资金中的26,000.00元，为市商务局其他业务科室占用，且该项支出不属于消费促进项目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。市商务局应加强对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学习，在厘清绩效目标与指标内涵的基础上，会同行业专家、专业机构，共同研究并有针对性地设定符合项目特点、可衡量、可考核的效益指标，提升绩效指标填报质量与水平。

2.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建议市商务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充分结合项目实施计划，合理预估，据实编制，保证年底预算资金能够及时支出，提升预算执行率。

3. 注重项目管理制度建设，加强项目过程管控。建议市商务局从以下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并加强管控。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。结合市商务局相关文件要求，针对合作单位遴选、项目调整、过程管控等环节，制定明确具体办法，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；二是在消费促进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管控力度，如每批次活动完成后，都要进行一次评估，确保消费促进项目达到效益最大化。

4. 加强资金支出审核，规范财务核算，避免挤占项目专项资金。首先，加强资金支出审核，规范财务核算。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程序，强化财务监管水平，对项目费用估算、费用预算和费用支出等进行有效控制。其次，明确项

目资金支出范畴，避免挤占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。建议市商务局应明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，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，分管领导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支出专项资金，对于挪作他用的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单不予审批，使项目的资源规划及各个环节处于科学的掌控范围，从机制上保障项目支出不被挤占。

5. 注重产出成果评估，加强绩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建议市商务局在项目的每一批次活动完成后，及时对产出成果形式、内容等进行评估，形成附有准确数据的评估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，督促修改完善。同时，建议市商务局在促进消费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对效益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支撑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及分析，加强绩效留痕工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